

【三德】（科註第四五九頁最後一行）

〔出金光明經玄義〕

法身、般若、解脫是為三，常樂我淨是為德。（常即不遷不變，樂即安隱寂滅，我即自在無礙，淨即離垢無染。佛以此四者為德也。）

一法身德，法即軌法，謂諸佛由軌法而得成佛，故名法身。此之法身，在諸佛不增，在眾生不減。眾生迷之而成顛倒，諸佛悟之而得自在。迷悟雖殊，體性恒一，具足常樂我淨，是名法身德。

二般若德，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。謂佛究竟始覺之智，而能覺了諸法不生不滅，清淨無相，平等無二，不增不減，具足常樂我淨，是名般若德。

三解脫德，不繫名解，自在名脫。謂佛永離一切業累之縛，得大自在，具足常樂我淨，是名解脫德。